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5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160.92%，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谢家伟

---

王文广

---

毕晓婷

2020年8月26日